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厦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登載。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鄭鄭」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

議委任新核數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指 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嘉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icket Square

黎玉梅女士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劉潤桐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張本正教授 干諾道中64-66號

陳樹文教授 16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並提供資料以使股東 能夠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由於建議委任新核數師需要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 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鄭鄭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鄭鄭的辭任函,經計及核數費用水平及根據其目前工作流程及核數相關專業風險其可獲得的內部資源等多項因素,鄭鄭決定提呈辭任。鄭鄭亦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鄭鄭辭任的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鄭鄭向中正天恆發出確認函,告知彼等鄭鄭並不 知悉中正天恆不應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專業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 發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完成(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a) 主要負責就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c) 就核數師辭任提問(如有)。

就鄭鄭辭任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已:

- 考慮鄭鄭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及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 2. 考慮自中正天恆取得的費用報價;
- 3. 審查中正天恆的憑證,包括其資質、經驗及人力。

基於上述評估並計及(其中包括)中正天恆的費用報價、其資質、經驗及人力, 審核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會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鄭鄭辭任後之 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7至8頁,於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 3.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4.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厦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Grand Cayman KY1-1111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干諾道中64-66號

Cayman Islands

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告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 先後將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